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00〕26号

(2000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10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0年9月14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伪造货币,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等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或者 币量在 200 张(枚)以上不足 3000 张(枚)的,依照刑法第一 百七十条的规定,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。

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 3 万元以上的,属于"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"。

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,为他人伪造货币 提供版样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,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 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,以购买假币罪定罪,从重处罚。

行为人出售、运输假币构成犯罪,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,实行数罪并罚。

第三条 出售、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,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,属于"数额较大";总面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,属于"数额巨大";总面额在20万元以上的,属于"数额特别巨大"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以假币换取货币,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或者币量在 400 张(枚)以上不足 5000 张(枚)的,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;总面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币量在 5000 张(枚)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;总面额不满人民币

4000 元或者币量不足 400 张 (枚) 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,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金。

第五条 明知是假币而持有、使用,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,属于"数额较大";总面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,属于"数额巨大";总面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,属于"数额特别巨大"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变造货币的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,属于"数额较大";总面额在 3 万元以上的,属于"数额巨大",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"货币"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。

货币面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,其他币种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。